**承 诺 函**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岛内辖区公路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服务

**承诺函汇总如下：**

1、养护工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缴交社保的人员或者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缴交社保的人员，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中标后提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近六月(任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资料。

2、中标人在本项目应按“双向选择”原则吸收采购人历史形成的一定数量养护人员，具体人员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可直接抵招标文件中约定本项目应配备人员人数。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相关要求详见《公路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服务招标合同条款》。

3、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的基础上，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按不低于以下要求配备机械**（设备名称为一般叫法，以投标人所投设备规格参数满足对应要求为主）**，具体清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4.1投标文件所报的自卸车、皮卡车、防撞缓冲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多功能墙面清洗车、护栏清洗车、沥青路面修补车、液压动力站等主要设备和管理人员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受采购人查验确认，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供整套设备资料（包括购买或租赁合同）、所有人员花名册报采购人备案。

4.2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要求为最低要求，如以上最低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则投标人需相应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直至能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

4.3如因投标人投入设备、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养护工作需要，投标人同意采购人直接购买或租用第三方设备、委托第三方实施等方式保证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所需全部费用(包含人工、燃油、税费等)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从合同款直接扣除。达到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辖区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退出条件，投标人无条件按要求退出。

4.4合同期内，如遇政府公共行政资源调整、道路建设或其它原因，各采购包的工程量可能发生变化，所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经测算，报采购人代表核准后可进行调整，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考核规定进行处理。

4.5投标人须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投入的养护人员进行监管和考核。投标人使用的养护人员监管设备或系统应至少包含位置监管、考勤监管等功能，并能够接入采购人指 定的养护人员监管系统，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6本项目投标人用于日常养护、公路及附属设施维修所配备的自有或租赁机械设备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5、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设立固定的现场管理点，具体数量不少于下表所列数量，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采购人提供的站点初步分配方案如下表，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各场所应满足《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班站管理办法》及采购人班站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要求。中标人需派遣固定服务人员常驻班站现场，满足应急和日常养护管理的需要，及时解决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采购人的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安排，采购人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考核，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班站使用的调整和安排，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使用班站的管理维护。

**6、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做出下述要求的专项书面承诺：**

6.1由于建设或其它原因，采购包的工程量可能发生变化，中标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现场测量核实，养护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实际工程量和实际养护时间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算。

6.2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规定的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的考核办法。

6.3如在现场设立巡更设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使用和保护好相关设施。

6.4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所管养道路普查、登记等管理性工作。

6.5中标人的机械设备外观涂装要严格按照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6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名义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车辆保险、工伤保险等，这些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中标人未完整购买各项保险而发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7投标人需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投入的养护人员进行监管。投标人使用的养护人员监管系统需接入采购人的应用支撑平台和可视化监测系统，所需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因厦门市政策、养护模式或养护标准重大调整导致养护工程量及费用变化较大，经报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对此提出索赔。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8.（其他条款由投标人自行罗列）

**以上属于技术要求的承诺，技术评分条款里面涉及承诺，投标人自行根据投标响应方案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